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

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大门将越开越大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监会1月29日消息，中日两国证券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于1月25日以视频方式举行。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致辞时就下一步推动中日资本市场多层次合作，提出三点建议。他表示，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

方星海表示，一是继续深化中日交易所合作，推动ETF互通项目持续拓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日本交易所集团(JPX)更新签署了中日ETF互通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JPX签署了中日ETF互通合作项目备忘录。这项工作可以进一步推广扩大。二是欢迎中日两国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协会与经营

机构加强交流互鉴与务实合作，共同为促进中日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大门将越开越大，中国高成长性的市场为日本投资者提供了理想的投资场所，欢迎日本投资者和金融机构抓住机遇来华投资发展。在资本市场助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对老龄化挑战、服务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提高金融行业服务质量与效率等方面，日本金融行业有许多成熟经验值得借鉴。三是进一步加强中日资本市场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随着资本市场开放程度的提升，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重要性日益凸显。在中日证券监管部门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基础上，愿与日方继续在双边以及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多边框架下

增进交流沟通，加强跨境监管和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方星海表示，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坚定不移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中日资本市场多层次、全方位的务实合作也不断取得新进展。2019年6月推出的中日ETF互通项目进展平稳，首批东西双向共四对产品整体投资收益良好。2020年上半年，中国证监会取消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日本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和参与，野村证券和大和证券分别控股的野村东方国际证券和大和证券相继获准设立。2020年11月，修订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新规发布，进一步降低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开展证券期货投

资的准入门槛，简化了审核程序，扩大了投资标的范围，目前已有20家日资金融机构获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上述合作为中日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扩大投资展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机遇，也使中日资本市场联动不断增强。

他强调，2021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国证监会将紧紧围绕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不断深化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聚焦“十四五”规划中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等核心任务，提升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新发展格局。

证监会就完善新三板终止挂牌制度征求意见

●本报记者 管秀丽

中国证监会1月29日消息，证监会起草《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旨在为建立常态化、市场化的退出机制，形成“有进有出”的良性市场生态，提升新三板市场活力和挂牌公司质量。

《指导意见》遵循证券法的精神，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充分借鉴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实践经验，结合新三板市场特点，建立了主动终止挂牌、强制终止挂牌的基本制度框架，明确了终止挂牌后有关监管安排，同时进一步落实终止挂牌工作要求。主要内容如下：一是主动终止挂牌方面，充分尊重公司自治，只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就异议股东保护作出合理安排，均可以申请终止挂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二是强制终止挂牌方面，明确由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细则，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明确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强化风险提示，承担对强制终止挂牌的审查责任。三是后续监管方面，明确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终止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终止挂牌专区转让，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自律管理。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提出宝贵意见，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指导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人社部：首批5只港股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获批

●本报记者 王舒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月29日消息，首批港股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正式获批，分别为富国富丰、泰康资产丰禄优选、嘉实沪港深优选、南方基金创领新经济策略和工银瑞信信鸿5只产品。

人社部表示，这标志着年金基金通过养老金产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政策正式落地，有助于推动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提升专业港股投资管理能力和提高投资运营效率，促进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仅考虑在目前全球严峻经济形势下，香港金融市场仍颇具活力，具有投资价值，而且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定支持和维护香港金融繁荣稳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年金基金实现全球范围资产配置初步尝试。

人社部指出，首批港股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获批将对提高香港金融市场交易活跃度、稳定市场发展预期、维护香港金融稳定繁荣发挥积极作用。

促进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港股有以下投资价值：一是股票市场制度相对成熟，全球的投资者均可参与，定价相对公允。二是通过港股可投资境内外优质企业，获得其成长收益，优化年金基金的资产配置结构，分散投资风险。三是相对于A股市场而言，港股估值总体较低，股息率高，配置港股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光大证券首席银行业分析师王一峰表示。王一峰说，港股多为“高分红、低估值”蓝筹股，符合年金“收益确定、久期匹配、业绩波动小”的投资目标，同时也具备长期持有、大额持有的特征，预计会成为年金投资重要标的。同时，也应看到投资港股会带来额外风险。”王一峰提示，港股的涨跌幅比例不受限制，需要加强风险控制，通过多样化投资抵御非系统性风险。同时港股存在汇率风险，可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进行对冲。

养老金投资港股落地

人社部日前印发《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年金基金可通过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人社部表示，新政发布后，一些年金计划或组合适时增配港股公募基金，多家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向人社部递交了发行港股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申请。按照科学公允、控量稳起、优势先发的审核原则，人社部依规对相关产品进行了审核，近日正式批准发行了首批5只港股通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此前年金基金仅限于境内投资，本次允许年金基金通过股

证监会出台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上接A01版)目前，IPO审核工作主要通过提出问题、企业及中介机构回答问题等书面方式开展。对首发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通过查阅调取相关基础材料，深入发行人现场开展穿透式重点检查，是对书面审核工作的必要补充，有助于提升审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能够对相关违法违规行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从源头上净化IPO市场环境。

二是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是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的重要手段。目前，部分中介机构仍然存在职业操守欠缺、合规意识淡薄等问题。

去年证监稽查

20起典型案例公布

(上接A01版)宣华生活2016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存在严重虚假记载。

一是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增销售额等方式虚增利润20余万元。二是通过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虚增银行存款80余万元。三是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300余万元。

高莉表示，目前，该案已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证监会将依法从严

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高莉表示，2020年以来，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总体部署，按照“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方针，依法从快从严打击上市公司造假、欺诈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累计对57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等相关违法犯罪案件26起。

基础设施公募REITs配套规则出炉

上市首日涨跌幅放宽至30%

备受市场关注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规则落地**。1月29日晚，沪深交易所发布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包括**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和《审核关注事项》**。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业务办法》将上市首日涨跌幅调整到30%，后续交易日的涨跌幅仍为10%。

专家指出，伴随着**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正式落地**，**万亿元量级的全新投融资市场将被激活**，这对中国资本市场建设以及引导基础设施领域股权投资具有里程碑意义。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新华社图片 制图/王建华

五维度修订征求意见稿

此前，沪深交易所就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三项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结合反馈意见，此次规则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是优化原始权益人战略配售安排。为保障基础设施基金的持续稳健运营，同时为部分特殊情形下股东参与战略配售安排预留空间，《业务办法》明确，作为基础设施项目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始权益人，应当持有最低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应当不低于本次基金发售总量的20%。

二是优化交易机制相关安排。为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业务办法》将上市首日涨跌幅调整到30%，后续交易日的涨跌幅仍保持在10%；规定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选定不少于1家流动性服务商为基础设施基金提供流动性报价服务；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基金可以作为质押券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和质押式三方回购业务，除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战略配

售限售份额可以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

三是优化权益变动和要约收购有关要求。《业务办法》将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权益变动信息披露门槛从5%调整为10%；考虑部分原始权益人存在持有超过30%份额的需求，且基金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益达到30%对基金资产运营难以产生重大影响，将要约收购义务触发门槛从30%调整为50%。

四是完善重要现金提供方定义。《审核关注事项》调整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界定标准，将基础设施资产的单一现金流提供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提供的现金流超过基础设施资产同一时期现金流总额的占比由5%调整为10%。

五是调整认购价格的风险提示情形。《发售业务指引》明确认购价格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应提前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潜在市场规模巨大

公募REITs是交易所除“股

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外的第五类产品，是一类全新的投资品种。

截至目前，交易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库和储备项目库已有多单项目，试点项目具有权属清晰、信用稳健、投资回报良好等特点。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研究院副院长林采宜认为，中国基础设施存量规模超100万亿元，按照资产证券化率1%计算，基建REITs潜在市场规模超万亿元。

公募REITs的落地，宏观上，有助于落实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直接融资支持。微观上，可以降低企业的杠杆率，实现“轻资产”模式转型。同时，公募REITs还可以为投资者提供中等收益、中等风险资产，有助于投资者的多元化资产配置。

技术系统初步准备就绪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目前，沪深交易所技术系统初步准备就绪。具体来看，上交所公募REITs申

报系统、配售平台和信息公示网站等技术开发工作已基本就绪，同时，交易系统改造工作也在进行中。深交所涉及项目申报审核、产品询价发售、基金上市交易等业务的技术系统已初步准备就绪。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做好项目跟踪与服务、市场就绪、首单保障、交易机制优化和流动性建设、拓宽和培育投资者群体等工作，加快社保基金、投资基金、银行自营、基金专户和保险等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拓宽机构投资者范围，培育形成专业的REITs投资者群体，全力保障首批项目顺利上市，持续推动REITs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深交所表示，将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相关工作。一是全力做好项目审核、产品发售、上市交易等工作，严格把关试点项目质量，推动拓宽投资者群体，努力提高二级市场流动性。二是持续做好规则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三是推动完善税收、国资转让、投资等相关配套政策，为REITs产品平稳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地方“两会”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

●本报记者 倪铭铎

多地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显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当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不少地方推出一系列新举措，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多改革权限，推动和支持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助力其创新升级。

突破创新成高频词

为推动自贸试验区升级，突破创新成为地方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高频词。

天津提出，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在制度创新、产业集聚、功能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浙江提出，高水平建设宁波、杭州、金义新片区，推动数字自贸区先行突破。江苏提出，高标准高质

量建设自贸试验区，在制度集成创新、培育经济和新支柱产业上见到更大成效。

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认为，各地在推动自贸区和自贸港发展时，会继续推动制度创新，推动负面清单管理，继续以自贸区为抓手扩大对外开放。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金融方面，自贸区还应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表示，同时，各自自贸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差异性制度创新探索。

扩大改革自主权

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多改革权限，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成为一些地方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重点工作之一。

陕西提出，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赋予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更多省市级管理权限，在贸易、投资、监管、行政管理等方面开展差别化探索，在教育、医疗、金融、种业等特色领域形成首创性改革经验。云南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赋权改革力度。

“随着自贸试验区越来越成熟，其定位越来越高，进一步的试验难度会越来越大，需要赋予更多权限。”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自贸试验区的定位是制度创新的试验田，试验田所试验的品种都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只有扩大改革自主权，才能有更大的试验操作空间。